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2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7月28日以现场兼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赖喜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等相关内容，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及公司经营范围变化情况，现将《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变更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办理后续章程备案、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